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401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確認婚姻無效、撤銷婚姻、離婚、確認婚姻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事件，專屬下列法院管轄：一、夫妻之住所地法院。二、夫妻經常共同居所地法院。三、訴之原因事實發生之夫或妻居所地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5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稱「專屬夫妻住所地」法院，係指專屬夫妻「共同」住所地之法院而言，非指夫或妻之住所地法院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48號、109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曾於民國92年9月8日在大陸地區福建省三明市登記結婚，兩造為夫妻，惟被告未通過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辦理之入境面試，因而未獲許可入境我國。被告未曾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，兩造分居迄今已21年，兩造無有往來或聯繫、被告行方不明，夫妻關係名存實亡，堪認已構成難以繼續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，訴請與被告離婚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固有原告所提戶籍謄本、公證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5年度婚字第383號民事判決、被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件可實其說，可知兩造係於92年9月8日在大陸

01 地區福建省三明市公證廳申請、登記結婚，嗣在我國戶政機
02 關於同年10月6日為結婚登記。惟被告於92年間申請入境時
03 所陳報來臺住所地址為原告當時位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
04 000巷0弄00號」之地址，惟被告迄今未曾入境，而原告係於
05 108年5月9日始將其戶籍遷至本轄等情，有卷附內政部移民
06 署回函附件所附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旅行證申請書及
07 保證書、入出國日期證明書，及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回
08 函附件所附結婚登記申請書等件在卷可稽。而原告亦自陳兩
09 造約定之婚後共同住所即為上開臺北市士林區地址，且被告
10 應前來臺灣履行同居為是。基此，堪認兩造原係約定以臺北
11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為夫妻共同住所。揆諸首揭說
12 明，本件即應由夫妻共同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
13 轄，方為適法。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
14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7 家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克聖
18 法官 翁健剛
19 法官 陳可若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2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4 書記官 張堯振